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12 月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接受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每次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提问和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或拒绝。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组织方有权加以制止。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5:15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主持人：董事长陈平

五、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贾蕾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选举梅之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选举殷宪力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内 容
一	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下列三项议案
(一)	审议《关于选举贾蕾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选举梅之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选举殷宪力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	推举会议监票人，参与计票与监票
四	会议中场休息
五	宣布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七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审议《关于选举贾蕾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黄其龙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其龙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其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其龙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贾蕾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贾蕾女士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将同步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简历

贾蕾女士，1971 年生，本科。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外董服务部）部长。曾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营运管理部部长，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武汉国创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协同部部长等。

截至目前，贾蕾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贾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关联方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二：

审议《关于选举梅之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勇慧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勇慧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创新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勇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勇慧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张勇慧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梅之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梅之南先生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步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简历

梅之南先生，1970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Louis 访问学者，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民委领军人才、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资源学重点学科带头人等。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二级教授，主要从事中药资源与创新药物开发研究。近年来承担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内的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在 Nucleic Acids Res、Adv Sci、Hepatology、Nat Commun 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300 余篇，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三十余项，出版《湖北道地与特色药材》、《十大楚药》等著作 10 余部，获得包括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内的省部级奖项近 10 项。曾任中南民族大学药学院院长。

截至目前，梅之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梅之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三：

审议《关于选举殷宪力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叶奇先生的辞职报告，叶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叶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叶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叶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殷宪力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简历

殷宪力先生，1990年生，硕士。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曾任中交二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行政助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助理、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高级主管、综合室副主任等。

截至目前，殷宪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殷宪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关联方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